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简 报

第 16 期

(总第 55 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

清河县制定《崇商亲商富商安商“十条”》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为打造最优质的投资发展环境，吸引和聚集县内外投资商在清河大胆投资、激情创业、安心发展，清河县出台通过《清河崇商亲商富商安商“十条”》，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倍加尊商。把外地来清企业家视为亲人、家人、主人，授予“清河荣誉市民”；凡为清河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委、县政府将把他们的功名业绩镌刻在“清河荣誉殿堂”，激励企业家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砥砺奋进，不断为清河发展创造新业绩。

高效便商。设立便商服务热线，第一时间响应企业诉求；在该县行政审批局和开发区审批局分别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和专办员，对涉企审批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个专职人员承办”，

让企业只跑一趟腿，在最短时间内办结所有事。

鼎力助商。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客商，由县级领导带领服务团队鼎力帮扶，实行“全过程、兜底式、一揽子”服务，全面协调解决企业从开工建设到投产运营过程中征地、通水、通电、通气、融资、用工等事项。

政策惠商。对企业按照《关于激励项目招商扶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清河创新发展的暂行规定》，从用地、税收、人才、技术、融资等方面进行全要素扶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真情亲商。对企业重大活动，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全程服务；节庆日，县领导代表清河县委、县政府送慰问、送祝福、送情谊。

执法扶商。对企业开展人性化执法，实行“首错不罚”，从源头帮助企业消除建设和生产风险及隐患，保障企业不停建、不停工、不停产。

排扰静商。规定每月 1—25 日为无干扰期，期间未报县政府批准，县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不得入企检查（除发生突发事件外），充分保障企业宁静生产。

依法护商。对重点企业（项目）挂牌保护，公安部门在企业实行驻企办公和干警分包联系制度，及时排除强装强卸、强行供料、强行承包工程等一系列干扰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非法行为。

赋权予商。赋予企业家对县执法部门评议权，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家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活动，让企业家有平台说话、说话管用，促使行政执法部门优化服务和改进作风。同时，定期邀

请企业家做产业发展报告，咨助决策。

周到安商。为外商发放服务保障绿卡，持卡外商子女入学自主择校，不受区片限制，享受最优质的教育；看病就医专家应诊、免费体检，享受最优质的医疗；成立企业家联谊交流俱乐部，免费提供休闲、健身、联谊平台；对落户购房等其他生活事项提供最优服务。

（清河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宁晋县落实“八个公开”打造“阳光政务”

宁晋县行政审批局以“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为目标，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扩大群众监督知情权，规范权力阳光、透明运行，打造阳光政务服务新形象。

审批内容公开。将现进驻政务大厅办理的所有 221 项事项在中心东门外宣传栏全部公开，同时根据上级“放管服”改革要求，随时调整并及时公开上级下放审批事项，确保群众和业务对象有的放矢，不跑冤枉路。

办事程序公开。全面梳理企业设立类审批流程、固定资产投资类审批流程、生产经营类审批流程、资质资格类审批流程，制作了单一业务和并联审批业务办理流程图，放置在大厅门口显著位置，方便办事人员更加便捷高效地完成业务办理。

审批依据公开。所有进厅审批服务事项的法律依据等信息，全部通过“中国·宁晋”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

公开。

申报材料公开。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所有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通过发放一次性办理告知单明确告知办事群众，各窗口放置相关业务办理明白卡和所需资料的填写模板，保证办事群众准备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承诺时限公开。公开《宁晋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规范》，明确各项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和承诺办理时限。对所有进厅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进行了优化再造，与各事项法定时限相比，办理时间共计缩短将近 60%。

收费标准公开。《审批服务规范》明确标明各项事项是否收费和收费标准，所有进厅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一律通过进驻大厅的金融单位窗口交入县非税收入过渡账户，真正实现一口受理、扎口收费。

办理结果公开。在“中国·宁晋”网站和大厅滚动大屏实时更新受理事项办理结果，扩大群众监督知情权，同时更好地落实审批服务限时办结制，保证窗口审批服务按时甚至提前办结。

窗口承诺公开。在工作台显著位置放置窗口承诺书，就保持工作状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等方面工作内容做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办事群众和业务对象的监督和评价。

（宁晋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市食药监局全力建设三级食品检验检测体系

市食药监局着力开展食品检验能力提升工程，确保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该局先后争取到中央资金 4046 万元，扎实推进市、县、乡三级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在市级层面，先后为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投资 1568 万元新购置设备仪器 125 台套，增加食品检验参数和方法 507 项，检验能力走在全省前列。同时，争取到总投资 2021 万元的邢台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目前已全面开工。在县级层面，设立隆尧、内丘、巨鹿等 3 个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每个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分别为隆尧县中心以面及面制品、方便面佐料为检验重点，内丘县中心以林果为检验重点，巨鹿县中心以饮料为检验重点，以上三个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均已开工建设。同时，将原质监、农业、卫生、食药等部门的检验资源整合，分别建成了邢台县、清河、宁晋、沙河市四个一般性检验检测中心，均通过了河北省质监局资质认证。三级食品检验体系的建立有效改善了食品安全环境，切实为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市食药监局供稿）

广宗县迅速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在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后，广宗县迅速开展专题学习，认真部署落实，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迅速传达。组织召开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境工作会议，对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进行了重新调整、补充，印发了《广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了12大项、18小项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加快推进，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二是全面整改。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简政放权评估问效暨“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政事政企政会不分专项督查为契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拉出问题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及缺项漏项部分进行逐项分解、迅速整改，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改革任务和迎检工作。

三是狠抓督查。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事项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同时，结合“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倒逼“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真正释放改革红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广宗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